

公司代码：600481

转债代码：110095

公司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双良节能	600481	双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力康	凌亦奇
电话	0510-86632358	0510-86632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电子信箱	600481@shuangliang.com	lingyq@shuanglia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59,866,586.22	30,090,661,476.28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5,125,752.67	7,075,497,954.64	-2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79,434,843.49	12,128,423,203.03	-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352,584.06	617,945,066.51	-30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320,821.11	547,718,738.27	-3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57,008.76	-772,225,154.20	-6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8.75	减少28.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1	0.3321	-30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13	0.3321	-275.0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0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329,370,517		无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06	319,222,403		无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68,367,210		无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1.45	27,215,631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9,392,000		无	
缪双大	境内自然人	0.78	14,607,722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13,490,162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11,581,294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7	10,613,123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9,778,19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缪双大先生。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